

九州出版社

第八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去國正劇，女身／巨影向不易程要才，明伊
九州出版社 的要求，在短時期中，決無大

第八冊

一年之中，便要大家遵守，一次大會所訂定的政綱，或者有見不到的地方說是沒有新見解。所以這次所定出來的，不了新見解，必須等到明年開第二次大會的時我們對於這次大會所定的政綱，就萬不可違而且此次大會所定的政綱，是從前經過了臨大變動，所以我們訂定的政綱，至少也要維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一致行動，照所定的條件去實行。我們在這

方；諸君以後對於自己定的政綱以外，不能

【第八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中央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

侨务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政治会议）…………… 〇〇一

中国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临时全体会议

决议案…………… 三三六

中国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会议经过…………… 三五五

会议纪录…………… 三五八

中央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

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上）…………… 三九二

中国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中央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组织部、宣传部、训练

部、侨务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政治会议)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目次

- (一) 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案之執行
- (二) 會務
- (三) 組織
- (四) 宣傳
- (五) 訓練
- (六) 僑務

本年三月，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自三次全會閉幕以來，常務委員會開會凡三十七次，由七八次至一五五次，爲時蓋八閱月。適於此時閻馮之叛變以作。常務委員會因致力於一切以動勢力之廓清，致三次全會所示關於黨務政治之方針，未能切實執行。今者反動勢力既已次第肅清，黨政諸大端，均有待於第四次全體會議詳細之釐定，謹就此八月間工作經過擇要陳述如左：

(一) 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案之執行

三次全會因益於當日之情勢，凡所決議，均本諸三次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原則，進而規定具體切要之方案。其舉要者，在

工作報告

二一四

黨務方面：有「推進黨務工作辦法」，「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訓練黨員工作方針」。在政治方面：有「關於建設之方針」，「注重縣長人選」，「開發黃洮涇渭汾洛潁等河水利以救濟西北民食」，「中國工商業之國際關係採用保護政策」等案。自全會閉會後，常務委員會即分別督促執行。關於黨務者，則責成中央各部處會計劃實施，並訓令各級黨部遵辦。八月以來，凡所工作，雖無極積之表見，而全部黨員，在閭閻倡亂震憾之時，類能接受黨的命令，服從紀律，奮不顧身，向反動勢力努力攻擊，未嘗或懈。是足證黨的力量已日趨於充實與統一，而黨員亦以黨的薰陶與訓練，漸進於集體的系統的組織矣。關於政治者，則交由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負責辦理。其間雖有因閭閻之叛變，全會交下之決議，未由整個的實施；而個別問題之經已舉辦者，有如左數種：

(一)縣長人選案——經一〇八次常會決議：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交政治會議討論。旋據政治會議報告，經審查送立法院。

(二)勵行節約運動案——經七八次常會決議：原案甲項屬於政府方面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屬於民衆方面者，交由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

(三)整理招商局案——經一四六次常會決議：招商局應收歸國營，關於股權債務之清理等事宜，由招商局整理委員會妥擬辦法，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施行。其他如建設方針之實施，水利之興辦，以及其他關於國計民生之事，雖未能積極進行，然均經照案分別規劃，並於可能範圍，力求其實施，其詳見諸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以下各部之報告。

(二)會務

甲、常務會議及常務委員談話會

常務會議向例每星期一星期四爲開會時間，即每週開會兩次。嗣以一切黨務問題，容或以例會時間之踴促，不便從長討論，而又格於議案之叢脞，臨時提案，事實上亦難計劃周詳。因於八九次常會決議：星期一常務會議，改爲常務委員談話會。

自是以後，關於促進黨務之方法，多於談話會爲縝密之討論，其有關各案然後將其結果提出每星期四常會，會議運用，較前便利多矣。

乙、政治會議委員缺額之遞補

原任政治會議委員汪兆銘，馮玉祥，閻錫山，經先後開除黨籍，並免除本兼各職，所遺政治會議委員缺額，經九七次常會決議：依法應以候補委員李文範，朱家驊，邵元冲三委員遞補。又九八次常會決議任朱委員培德爲政治會議候補委員。

丙、建築事項

一、建築中央黨部 本黨已由軍政時期進爲訓政時期，轉瞬即到憲政時期。中央黨部爲本黨最高機關，於訓政時期，雖可權借國家機關，但於憲政時期以前，實應由本黨同志之力而完成之，故建築中央黨部，實爲樹立本黨億萬年不拔之基礎，非徒以壯觀瞻而已。爰經九四次常會決議由本黨黨員出資建築中央黨部；復經九五次常會決議（一）籌備委員人選——除常委全體加入外，推定林森等八同志爲籌委。（二）地點——定在總理陵園南部。（三）建築費——預定二百萬元。（四）委員會章程——並由祕書處起草。

二、中央廣播無線大電台之工程 中央黨部內之無線電台，電力僅及於國內，於宣傳能力頗感薄弱。在二中全会以前，即決定擴充，今復積極進行，在南京江東門闢地九十三畝餘，建築五十歐羅瓦特電力播音台，建築，修造，運輸機械，均在進行中，不久即將竣工。此項播音機之宏大，將遠及南洋日本蒙藏等地。

三、華僑招待所行將落成 華僑贊襄革命事業，不遺餘力。近年來一部份華僑有挾資回國振興工商業之心，苦於國內情形，不甚稔悉。爰經本屆二一次及四九次常會先後決議建築華僑招待所。旋以鳩工建築費用達十五萬餘元，超出原預算頗鉅。復經一〇二次常會決議准追加。工程刻將告成。

丁、中央經費之收支狀況

工、作 報 告

工作報告

二一六

查本會上年結存餘數(暫記在內)計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元五角八分四厘。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十月份至，計共向財政部領到經費三百四十二萬元。(除財部前欠九十萬元外尚欠六十二萬元)雜項收入十萬零五千二百八十五元七角八分六厘。支出總數四百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元三角二分。收支兩抵，計不敷五十六萬零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五分。又所得捐共收入八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六元四角八分五厘。支出二十九萬一千六百十三元二角二分七厘。收支兩抵，計結存五十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三元二角五分八厘。除所得捐款另行保存，以備撫卹及留學生費用外，其不敷經費，除已由所得捐項下移借三十六萬一千另七十六元八角四分外，其他概係向銀行政治會議裁兵協會等借支；此外尚欠發各級黨部各報社及其他團體等八十四萬八千八百五十一元五角，惟此項不敷之數，實以財部積欠太鉅。且黨務推行日益發展，經費用途因以繁多，尤以討逆軍興，臨時宣傳費用動輒數以萬計。各項開支浩繁，較前幾至倍蓰。揭東累西，虧欠已如上數。縱使財政部新近積欠經費六十二萬元悉數領齊，猶不足以補虧空。蓋以每月支出，超過預算者輒五六萬。日積月累以形成此巨大之虧欠也。謹將本會經費收支實況列表報告於後。(表冊另有油印本)

(二)組織

上次全會鑒於各級黨部之工作，雖漸由散漫凌亂而入於整齊劃一，然推進黨務之實施步驟，尙未能趨入正軌，其癥結所在，由於缺少工作方案與具體計劃，因決定推進黨務工作要點爲十二條。自大會閉幕以來，爰秉斯意，積極進行。其有糾紛者，則先從事整理；整理完竣者，則督促其工作之進行。茲述關於組織方面之概況如左：

甲、各地黨部之指導與整理

(子) 執監委員之選舉與圈定

一、依照中央規定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將選舉結果呈由中央圈定者，計：

國內爲 廣州特別市黨部 上海特別市黨部 南京特別市黨部 浙江省黨部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海外爲 駐法總支部

二、自行選出執監委員，呈由中央核準備案者，計：

國內爲 海軍特別黨部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 第九師特別黨部 五十六師特別黨部 五十師特別黨部 十二師特別黨部 七師特別黨部 廣東黃埔學校特別黨部
海外爲 駐秘魯利馬支部 葡屬帝汶直屬支部 駐河內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總支部 駐倫敦直屬支部 駐加拿大總支部 駐美國總支部 駐朝鮮總支部 駐橫濱直屬支部 駐長崎直屬支部

(丑) 原經成立之黨部重行整理，或指導無方，重行改組者：

- 一、安徽省黨部內部糾紛，絕少工作成績，該省執監委員經一併撤職，並派整理委員重行整理。
- 二、甘肅省執行委員會行爲反動，執委一律撤職；監委劉郁芬等十四人當選無效，該省各級黨部一律暫停活動。
- 三、貴州省指委全體撤回，另行派員指導。

(寅) 視察員或特派員之派出與從新整理之黨部：

- 一、特派員——邊遠省之新疆內蒙古各五人；陸軍五十一師，二十六師，十二師，十五師，十六師，十七師，十八師，十九師，四十四師，五十四師，四十七師，四十八師，新編二十師，新編二十六師，騎兵二師，經先後各派一人；又海外之安南派一人。

二、視察員——古巴加拿大共派一人。

三、東京直屬支部新近成立，派整理委員開始整理。

(卯) 黨部隸屬之變更

一、國內——漢陽兵工廠內漢口特別市第十二區黨部准改為直屬區黨部，歸湖北省黨部管轄。廣州市警界黨員另行組織直屬區黨部，劃歸廣東省黨部管轄。

二、海外——駐日總支部撤銷，改為東京，神戶，橫濱，長崎，仙台，五個直屬支部。

(辰) 反動區域內黨部辦公地點之遷移

一、在閻馮叛變期中，天津，北平，河北，山西，綏遠，諸地黨部，以環境關係，黨部機關不能不停止活動，然以黨員實際之工作，則與閻馮以莫大之打擊，他如山東省黨部移青島，河南省黨部移駐馬店，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移漢口辦公，皆所以於極艱難之環境，祕密領導各該地黨員從事工作也。自閻馮傾覆，除平漢路特別黨部暫仍在漢口外，均已先後回駐原地矣。

二、其次為長沙事變，湖南省指委會移岳陽，事竣，則回湘垣。四川則政變迭侵，省指委曾在成都，於黨務進行，反多牽制，中央准其在重慶辦公。

復次：關於海外之英屬總支部，暹羅總支部等，以當地政府肆意壓迫黨部，摧殘黨員，已不能公開。刻雖嚴飭交涉，然以帝國主義者之窮兇極惡，一時尙難奏效，只能斟酌情勢祕密進行而已。

乙、特許入黨與預備黨員

特許入黨——黨員之成分，關係於本黨之前途至重大，欲其組織健全，力量充實，非吸收社會之有能力的份子不為功。矧本黨由祕密而公開，由軍政而訓政，凡百待舉，事賴專才。為充實本黨之能力，從速完成所負之重要使命計，爰經九一次常會決議規定特許入黨辦法三項，於限制甚嚴中示廣羅人才之意。截至本年十一月六日止，經常會核准特許入黨者計有二十四人。

預備黨員一徵求預備黨員，經於本屆三〇次常會通過實施辦法八條，併先後核准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截至上次大會止，海內外凡十八個黨部，均經一一報告。自大會閉幕後，續經常會核准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及徵求之期限：

國內爲 上海(延長一個月) 廣州(三個月) 雲南(五個月) 貴州(五個月) 南京(兩個月) 中央軍官學校(一個月) 中

央軍校武漢分校(一個月) 黃波軍官學校(一個月) 首都衛戍司令部(一個月) 三十八軍(三個月) 第八師(三

個月)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一個月)

海外爲 駐美國總支部(六個月) 駐緬甸總支部(六個月) 駐印度總支部(四個月) 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六個月) 駐加拿大

總支部(三個月) 駐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四個月) 駐倫敦總支部(三個月) 駐神戶直屬支部(三個月) 駐利物

浦直屬支部(延長一個月) 駐東京直屬支部(兩個月) 駐橫濱直屬支部(三個月) 駐海防直屬支部(三個月) 帝

汶直屬支部(兩個月) 駐長崎直屬支部(兩個月) 仙台直屬支部(兩個月)

自開始徵求預備黨員起，截至本年十月止，經審查合格，經給予預備黨員證書者：

國內 三九八一人

海外 一一八三人

總共五一六四人

(四)宣傳

上次大會舉行時，閻馮即蠢然欲動，中央亦已燭破其奸。徒以民衆望治情殷，不忍遽加誅戮。乃大會甫經閉幕，閻錫山即發難於前，馮玉祥復跳梁於後，一切反動勢力竟且麤集叢聚，以圖叛變中央，中央爲保障和平力謀統一計，遂不得不下令拿辦，聲罪致討，與民除害。值此時間本黨之宣傳工作，幾舉全力集中於討逆宣傳。其次，因共產黨之乘機逞暴動於湘鄂贛

工作報告

二二〇

區域，故討逆宣傳以外，厥惟鏖共宣傳。此外則本黨三民主義的文藝運動，合作運動，以及其他有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當詳於宣傳部之報告，茲不贅陳外，令將其重要者略陳如左：

甲 討逆宣傳

自閻錫山篠電發出，中央仍本愛好和平之心，電令指正；同時電令各級黨部予以宣傳之方針及其步驟。迄閻錫山叛跡日張，晉冀平津各地黨部，均被封閉。爰經八二次常會決議：（一）訓令晉冀平津各地黨員堅苦決絕努力奮鬥。（二）發告三編遺區武裝同志書，促其覺悟。至對於晉冀平津各地民衆，日處於反動勢力之下，亦經同次常會決議：（三）發告各該地民衆書，暴露閻錫山罪惡，及中央不得已而用兵之苦心。

自閻錫山與馮玉祥併力以抗中央之勢成，所謂擴大會議者，復出見於北平，侈言黨政，爲虎作倀。中央爲止國人觀聽見，爰於一〇五次常會決議：（四）發表告國民書。凡此皆應時宜，收宣傳之效極大者。觀於討逆時期，北方黨員之能接受黨的命令與反動勢力相肉搏，北方民衆之揭亂閻馮後方，閻馮軍隊之投誠中央，以及全國民衆深惡痛絕閻馮之心理，要皆可爲宣傳工作顯著之奏功也。

乙 剿共宣傳

（一）當中央軍正討伐閻馮之時，共產黨乘機暴動，致演成長沙及湘鄂贛各地空前未有慘劇，爲徹底剿共計，經於一〇七次常會通過各縣肅清匪共宣傳辦法，及肅清宣傳方略。

（二）自軍隊政治部取銷後，軍隊中已無政治工作可言，剿匪各軍，於剿共宣傳頗感困難。爲事實需要計，經一〇四次常會通過各師宣傳大隊組織大綱，並轉令各軍隊尊重宣傳人員以利工作進行。刻已組織宣傳大隊，分赴共匪區域。

丙 國際宣傳

本黨對於國際宣傳，均由中央宣傳部負責辦理，近已日臻健全，除原有之英文時事週報外，並刊行英文民族週刊每週出版

。對於日報如北平之英文導報等報紙，亦均有指導之辦法。

丁 宣傳機關之整理與特種宣傳

一、黨報（1）設置黨報條例，頒行以來，於指導管理上，尙欠完善，經於八一次常會廢止；同時修正通過指導黨報條例。（

2）各級黨部主辦之黨報，從前隸屬於各級執行委員會。按諸指導黨報條例，未能符合，於統一宣傳，蓋亦難收指臂之效，經九六次常會決議通令各級黨部主辦之報，應直轄於各級黨部宣傳部。

二、蒙藏週刊 蒙藏遠處郊邊，民智閉塞，於黨務進行，殊感困難，故宣傳極為重要。經九四次常會決議開辦漢蒙藏週刊，由中央直轄，蒙藏委員會所辦之蒙藏週刊，由中央接收歸併。

三、推行國歷 自國歷頒行以來，鄉民以積習不可破，尙多沿用夏歷者。經九八次常會頒布推行國歷辦法六項，交由政治會議轉送政府執行。

（五）訓練

上次全會鑒於各地黨部對於訓練黨員工作缺乏實際效能，曾指出其錯誤之點，並釐定訓練黨員工作方針爲六項。常務委員會秉承大會意旨，對於此項工作特加注意。茲將此一時期關於訓練方面之重要事項略舉如左：

甲 關於黨員者

一、全國訓練會議 此項會議之決定召集，本擬在上次全會以前。嗣以原定會期爲三月一日，適在上次全會召集期間，遂展期至三月十五日，距前次全會之閉會九日也。計自三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出席者多各級黨部負訓練責任之人員，共開會五日，開大會四次，經大會決議之案，計五十餘件，由大會決議交由中央訓練部整理，併爲七十案。類皆能秉承上次全會關於訓練工作方針之詔示，而其內容可約略如以下之四項：（一）使全體黨員服膺本黨主義，更能以身作則，領導民衆

工作報告

二二二

向三民主義之道邁進。(二)確立民衆訓練基礎，推進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建設。(三)普及三民主義之訓練，建設三民主義的社會。(四)發展兒童本能，養成自立，互助，勇敢，犧牲，愛民族，愛人類之精神與習慣，俾爲三民主義之忠實繼承者。

二、考選黨員留學 本屆二六次常會通過「資送革命青年出國留學辦法」實施考選以後，經於六〇次常會通過錄取黨員七十名，於本年二月資遣出國。此爲考選黨員留學第一批。其第二批則爲一〇九次常會通過錄取之黨員十五名，於本年八月資遣赴美。

乙、關於民衆者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素所重視。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其真義在如何訓政於民，導民於建設之途。上次全會決議之民衆訓練方案已愷切計及之。故因應時勢之需要，於民衆組織，自當別爲釐定。然後民衆訓練乃可得其端倪，茲略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已廢除者

一、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經一〇一次常會決議廢止。

二、舊有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計十四種，經七九次常會決議廢止，以免分歧。

三、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經七〇次常會決議撤銷。

二、經改革或增益者

一、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經已山本屆二中全会決議通過，嗣以政府對於各項人民團體之法規次第頒行，爲喚起人民對於法治之注意起見，對於原案須加以補充之規定。復經一〇一次常會通過本案之修正案，其要點在指示各項團體之組織，常根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及政府頒佈之法令以爲準繩，較前蓋益臻完備矣。

二、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經一〇三次常會決議通過。

三、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三項。經九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四、商人團體改組辦法，經九七次常會決議三項：（一）浙，廣州，滬，經呈准設立者，依限一律辦竣。（二）粵，桂，蘇，皖，鄂，滇，黔，京，漢，青，依下列各款辦理。（甲）依限辦竣，（乙）半個月內結束，（丙）加入商協或同業公會依法改組。（三）其餘各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辦法另案辦理。

五、農會組織原則，農會暫行條例，均在分別擬議中。

六、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原則及大綱，均經六七次常會修正通過。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經由九八次常會修正。其次關於各地民衆糾紛，則有上海法商水電工潮，青島人力車夫工潮，大英煙公司工潮，東川郵務工人與郵務長之爭執，均先後一一調解處理。

復次，有關於國際者，則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在日來瓦開會，八八次常會派方覺慧同志前往，代表中國勞工出席，方同志已於前月回國。

丙 關於童子軍者

中國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如何發展兒童之本能，實為本黨一部份最重要之工作。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已確定中華民國教育之宗旨，必須根據三民主義，則黨治下之中華民國兒童，務必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然後三民主義的中國之使命，乃克完成。本黨歷年來對於童子軍教育，專科訓練，其義蓋在此。為明瞭童子軍成績，與獎勵童子軍事業起見，經由七〇次常會決議，定於本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嗣以如期淫雨，乃於十八日在本京小營舉行檢閱典禮，計參加之童子軍團共一百四十二團，童子軍共三千三百六十六人，服務員約三百餘人，總計其他代表約共三千八百餘人。檢閱時，類皆步伐整齊，精神飽滿。自十八日迄二十二日，中經營火，童子軍事業討論會，黨義演講會，赴

工作報告

二二四

總理陵墓紀念週，赴中央軍官學校舉行開幕典禮。雖連朝陰雨漫漫，而童子軍本來聲色，並不稍減。大會為欽仰總理革命精神之偉大，全體捐建紀念亭一座，地點定在中山陵園天堡城舊址。經已將建築紀念亭辦法，呈報一二二次常會鑒核備案。

(六) 僑務

一、獎勵 海外僑胞，歷次贊襄革命，踴躍輸將，厥功甚偉，爰經一二〇次常會決議頒佈(一)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二)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三)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章程，(四)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二、教育 華僑教育，極為重要，經於上年十一月召集華僑教育會議。嗣以該會各項決議案急待執行，經於十五次常會修正通過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海外勸學宣傳大綱。

三、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 經九五次常會通過如下：(一)部能公開地方，對於同情本黨之我國人民組織團體由黨部依法指導進行。(二)黨部不能公開地方，對於該地同情於本黨之我國人民組織團體，由黨部酌量情形，相機指導。(三)對於不同情於本黨之我國人民組織團體，無論該地黨部是否公開，政府機關對於該團體之立案與監督，均應徵得該地高級黨部之意見。

四、移殖保育方案 僑胞之在海外者，為數極多，南洋尤為國人殖民場所。為推進民族自動移殖之精神與事業，及提高華僑在國際上地位起見，經一二二次常會通過移殖保育方案，分別實施。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報告十九年十一月

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迄今計已八月；在此八月中，張桂閣馮諸逆，相繼叛變，各地共黨匪徒復乘機猖獗。中央迭加撥伐全國黨務雖積極照常進行，然因環境各殊，不無稍受影響者；如北方黨部，受暴力之壓迫，負責同志，多往來於平津一帶，從事秘密活動；湘鄂贛閩以及西南各省，則匪共爲患，以致黨務工作，皆不能不側重於剿共一事。至軍隊黨部，變動尤甚：如前第二，三，四集團軍所屬各部隊，均曾舉行黨員總登記，次第成立黨部；乃各該部隊，相繼叛變，黨部活動，多歸消沉，即目前中央直轄之部隊，因頻年征戍，轉徙靡定，黨部之組織，遂亦未能完整。惟海外黨部，雖有時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然黨員之意志統一，精神團結，努力工作，擁護中央，用能制止各地反動份子之活動。此國內外各下級黨部之大概情形也。本部於指導並促進各下級黨部之實際工作，除按照各地情形，分別指定中心工作，以期集中精力，次第舉行外；並分別派員視察，隨時予以考核與糾正。實行以來，尙見效果。其他如廢除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每週工作報告表之填報，以減少書面工作；規定設置市黨部之辦法，以限制市黨部之濫設；通令各級黨部於選舉前應定黨員移轉登記之期限，以防止因選舉而發生之糾紛。及確定黨員換領黨證辦法等，此均爲按照一般之需要，而隨時訂定者。至如指導各地黨部徵求預備黨員，與偵查反動二事，則尤爲近來工作之主要部份也。茲爲便於檢閱起見，將各省市，軍隊，及海外三部份，分別概述如下：

(一) 各省市黨部及各特別黨部

各省，市，特別區，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現計(甲)正式成立者有：南京，上海，廣州，廣東，浙江，江西，山西等七省市；市滬滬杭甬，津浦兩鐵路及直屬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等。(乙)在指導期間者有：青島，北平，福建，湖南，河南，綏遠